



超市“掃貨”3大原則

隨着現代都市人消費模式的轉變，愈來愈多市民選擇到超市購買日常家居用品，甚至是烹煮的食材。超市貨品琳琅滿目，消費者花多眼亂，要費神挑選心儀貨品。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，本會與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聯合公佈“超市辦館業行業守則”，凡“誠信店”均須遵守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。市民到超市“掃貨”前，須緊記以下三大原則：

1 包裝標籤要完整

市民在購物前須檢查貨品的包裝及標籤，確保其完整性。根據行業守則，商號須嚴格遵守食品標籤法規，出售具有完整標籤的貨品，貨品要有條碼，且標價與付款價相同。

2 食用效期須留神

超市的商品存量大，商號須定期檢查貨品，以保證消費者能購買到新鮮以及合乎標準的食品。商號不可銷售過期貨品，亦不得出售已證實為危險的產品，及承諾回收相關危險產品。市民在購買貨品前亦應小心留意其食用效期及來源地等資料。

3 假減價？真宣傳？

不少超市都會定期進行減價促銷，舉辦各式各類的“貴賓日”、“會員日”等，消費者應“貨比三家”，切勿被誇大的宣傳所吸引而進行消費。“誠信店”須遵守的行業守則亦有列明，“貨品是真正減價才可宣傳為減價，如非真正減價不可標榜為減價貨”。

本會一直致力為各行業制定“行業守則”(行規)，期望透過提升行業的自律與消費者維權意識，為消費者建立起一道有效的保護屏障。除商號外，本會亦建議消費者多瞭解行規，宜考慮在本會發出“誠信店”優質標誌之商號購物，讓消費者的合理權益得到保障。 KA



本會與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聯合公佈之“行規”

1. 嚴格遵守《食品標籤法令》的規定；
2. 嚴格遵守《法定度量衡單位制度》及《秤量及計量操作》法例；
3. 貨品要有條碼，而條碼內容必需保證準確；
4. 貨品要有完整的標籤；
5. 不出售已證實為危險的產品，及承諾回收危險產品；
6. 確保產品的來源管道，保證產品的質素；
7. 貨品真正是減價才可宣傳為減價，如非真正減價不可標榜為減價貨；
8. 不可銷售過期貨；
9. 支持環保。